



江苏森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NYUAN LAW FIRM

与法有缘 用心奉献

关于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森远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福鑫大厦西塔 3204

邮编：210000

电话：025-84577898

传真：025-84572166

江苏森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森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杨朝江、周钧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临麒路 3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谈群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8631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158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 1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新科研楼建设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采取现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并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631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631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631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631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631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631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

(7)《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631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631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

(9)《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631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

(10)《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631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

(1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631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

(12)《关于新科研楼建设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631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森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森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杨朝江

经办律师：_____

周钧

2020年5月22日